##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（2025年第17期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，我区开展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现将近期抽检结果公布如下:

一、总体情况。

本次公示的食品主要为餐饮食品，调味品，蛋制品，淀粉及淀粉制品，蜂产品，糕点，罐头，酒类，蔬菜制品，粮食加工品，肉制品，乳制品，水产制品，水果制品，饮料，食用农产品16个大类，共抽取54批次，54批次合格，0批次不合格。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个别项目不合格，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。具体信息详见附件。

二、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，涉及本区生产经营企业的，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置。

2026年1月20日

附件：

1.本次检验项目

2.食品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